**考点1 剩余内容（19:30:00-20:01:00）**

六、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六）诋毁商誉行为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八）民事责任

1．赔偿数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难以计算的按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5倍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对于混淆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500万元以下的赔偿。

# **考点2 消费者法（20:01:00-22:21：00）**

一、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一）消费者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适用消法。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消法执行。

#### （二）消费者的结社权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包括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消费者组织在性质上属于社会团体，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其中，消费者协会是消法明文规定的一种消费者组织，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2）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3）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4）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5）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6）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7）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8）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 （三）经营者的退货义务

经营者的退货义务，分三种情况处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退货条件 | 退货时间和方式 | 费用负担 | 相互关系 |
| 一般情况 | 不符合质量要求 | 规定或约定→七日内退货 | 经营者 | 若同时符合，消费者有权选择 |
| 网购等 | 无需说明理由 | 七日内退货 | 消费者 |
| 不合格商品 | 行政部门认定不合格 | 无限制 | 经营者 |

关于网购无理由退货，需要注意：（1）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网购无理由退货规则。（2）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这里的完好，指商品本身的完好，不包括包装的完好，也就是说，通常情况下拆封的商品也可以无理由退货。（3）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 二、争议解决途径和规则【重点】

|  |  |
| --- | --- |
| 公益诉讼 |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以及法律规定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
| 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分配 | （1）一般情况，只能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可依法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2）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向生产者要求赔偿，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连带责任。生产者和销售者可依法相互追偿 |
| 使用他人执照 |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
| 展销会、租赁柜台 |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一般无须承担责任，但是：（1）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2）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虚假广告 |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业者一般无须承担责任，但是：（1）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3）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举证责任 | 正常情况下，由消费者对瑕疵承担举证责任。但是，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

### 三、法律责任

|  |  |
| --- | --- |
| 人身伤害 | 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 精神损害 |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 财产损失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 召回 |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 惩罚性  赔偿 | （1）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2）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2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

### 四、食品安全

#### （一）适用范围

|  |  |
| --- | --- |
| 适用范围 | （1）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  （2）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3）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 |

#### （二）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唯一性 |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
| 内容 |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3）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4）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7）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 级别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 |
|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
|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备案 |

#### （三）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  |  |
| --- | --- |
| 新品许可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分类许可 |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 |
| 召回制度 | 召回条件：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
| 召回主体：生产者应当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原因造成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 召回措施：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食品广告 |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 （四）特殊食品

|  |  |
| --- | --- |
| 保健食品 | 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 |
| 注册备案：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 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质量控制：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
| 备案制：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奶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 医用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

#### （五）民事责任【重中之重】

|  |  |
| --- | --- |
| 首负  责任制 |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
| 惩罚性  赔偿 |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 诉讼  规则 | （1）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2）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 （六）行业禁入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考点3 银行业法（22:21:00-22:33:00）**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

|  |  |
| --- | --- |
| 业务范围 |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
| 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 |
| 贷款业务 | 审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 种类：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是原则，信用贷款是例外 |
| 比例：（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2）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3）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
| 关系人贷款：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 账户：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同业拆借 | 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
| 经营原则 |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但是，这三个原则之间是有一定冲突的。通常，安全性与效益性是冲突（成反比）的，比如，购买国债非常安全，但是收益较低；投资股市风险很大，但是可能有高收益。安全性与流动性是统一（成正比）的，资产流动性越强，其安全性越高，比如活期存款的流动性很强，也非常安全 |